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琴

被告 聯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浩然

被告 曾吉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10,999,996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兩造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第23條約定：

01 「乙方及丙方對甲方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  
02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7頁），堪認  
03 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  
04 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  
05 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  
06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  
07 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15 書記官 李佩諭